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1]22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和《科 研诚信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

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家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0号)、山西省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科监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和工

作机制,增强科研诚信意识,恪守科研诚信规范,预防遏制 科研不端失信行为,优化科研诚信环境。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责任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等的申报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

第四条 责任主体是以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团队或个人。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科研活动中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认的学术准则和学术诚信行为规范。

第三章 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建立学校统筹、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科研诚信建设管理体系和分工明确、覆盖全面、共享联动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第六条 设立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组织人事部、科研中心、教务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指导检查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中心,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七条 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中要充分发挥监督、评议等作用。

- **第八条** 各处室系要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预防和督导工作。
- 第九条 科研团队和个人要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要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章 诚信建设和教育预防

- 第十条 科研诚信教育要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线上、 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科研诚信宣教活动和警示教育,加强 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切实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教育要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通过诚信教育培训,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 第十二条 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平台、科研奖项、人才计划等申报中加强科研诚信审核。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成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强 化科研诚信考核,纳入师德师风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研中心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科技部、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改委、教育部等 20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山西省科技厅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0号)、山西省科技厅等 7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诚信领导小组")负责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失信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三条 诚信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 日常办事机构。原则上只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一 般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 科研失信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对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的科研失信行为,将积极开展调查。 第四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涉及学院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将按规定受理,并主动进行调查。

第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后,调查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诚信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相关部门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调查结束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经诚信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科研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 研诚信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 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 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第九条 经核实认定后的科研失信行为,专家组提出初步认定处理意见,最后由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并建议学院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措施包括: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学院资助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建议终止或撤销上级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 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 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 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 务晋升等资格;
- (六)建议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 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与保障监督

第十条 申诉复查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 当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 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公开调 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 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

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 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 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在调查处理违背 科研诚信行为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本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负责解释。

抄送: 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